

证券代码：002606

证券简称：大连电瓷

公告编号：2020-016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091号文的核准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5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42,50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计3,136.20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39,363.80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中准验字[2011]6009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，到账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